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侯小林

乙方：郑州盛世多维网络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长椿路交汇处升龙又一城 A 座 14 层 149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近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数字化规划设计）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数字化规划设计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组织服务，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贰拾陆万柒仟元整；（¥ 267,000.00 元整），税率 1%。

2、合同总价包括：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资料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全部费用。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186,900.00 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版《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大写：人民币捌万零壹佰元整，小写：¥80,100.00 元）。



(2) 若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未能提供全额合规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2、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 由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负责结算, 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 郑州盛世多维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开户行账号: 1702121309200079635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

为落实《陕西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加快省级部门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工作的通知》(陕数政函〔2024〕71号)文件要求, 加快推进省科技厅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编制工作, 充分调研省科技厅的数字化现状, 梳理单位的重大业务流程与政策要求, 识别重大数字化建设任务, 挖掘陕西省科技厅数字化建设潜在需求, 编制陕西省科学技术厅数字化建设总体设计。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提供乙方开始实施项目中所需的必要资料等;
 - (2)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核销、结算支付合同价款;
 -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效果进行监督, 并审核项目的完成的质量;
 - (4)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材料;
 - (5) 甲方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 并有权就乙方实施技术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 提出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 (6) 甲方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 对乙方服务成果或效果进行评审;
-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本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要求;
-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核销、结算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
- (3)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 (4) 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纠正错误、更换人员等请求, 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 并确保前述调整不会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不利影响;
- (5)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 并应根据里万要求的内容和形式, 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 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 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 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若甲乙双方有不一致意见, 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 (6) 乙方加强安全方面管理, 无论以何种方式进行合作, 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 均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无需额外承担责任。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 应按合同总价款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或修改服务时间。

3、甲方履约延误。甲方未能按时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甲方付清全部欠款及违约金, 且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4、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标准的,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



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6.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成交单位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更换人员必须及时到场，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8. 知识产权条款。乙方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如无特殊需求可删除署名权），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泄露。

9. 保密条款。乙方需对服务期间获取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合同终止后三年；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赔偿。

八、合同组成

本合同各项组成文件之间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部分约定存在冲突，应以如下顺序解释，顺序在后者优先：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表应出具合法有效授权书。

4、生效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地址：西安市丈八五路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任冬

电话：

日期：

乙方名称（盖章）：郑州盛世多维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长椿路交汇处升龙又一城A座14层14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延峰

电话：15738357216

日期：

